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何明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方金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明憲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明憲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行為後，刑法第51條第5款業經修正公布，並於民國95年7月1日起施行，將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20年。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惟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，並未逾有期徒刑20年，故於本案並無影響；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行為後，刑法第50條業經修正公布，並於102年1月25日起施行，將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

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即增訂第1項但書及第2項，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，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。經整體綜合比較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，自較修正前之規定為有利於受刑人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有利於受刑人之修正後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刑確定，而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前，另犯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，亦分別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均詳如附表所載，且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本件屬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受刑人並已依修正後同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（以判決日期為準，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屬恤刑制度之設計。定其刑期時，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，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，及與刑罰目的相關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。爰審酌：

㈠經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通知受刑人就檢察官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希望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至4年6月間等語，理由詳如刑事陳述意見狀及信件（見本院卷二第9頁至第138頁）。

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罪數為3罪，犯罪次數不多，分別係犯背信罪、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申報、公告不實罪、連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3款之背信

罪，侵害社會法益及個人法益。又受刑人上開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犯罪時間為自94年10月至97年12月間。

㈢綜上，認為受刑人所犯罪數不多，依其罪質、犯罪情節、手段、態樣、危害性具有同質性，對法益侵害具有一定之加重效應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並造成受刑人更生絕望之心理，而有違罪責原則。是綜合上開各情，並參酌受刑人所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二第9頁至第138頁）判斷，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修正後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爰依法定本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㈣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此為檢察官執行本件應執行刑時應如何扣除該已執行之刑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惟附表編號1、3所載之偵查案號應更正為「臺南地檢100年度偵字第2298號等」、附表編號3所載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「94/10/31~95/06/23」（見本院卷二第36頁）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、第53條、修正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